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光辉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1年8月

(上接第11版)

2. 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障持续加强

法律政策体系日臻完善。中国于20世纪90年代先后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并对三项法律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制定母婴保健法、反家庭暴力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颁布《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为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奠定了法律基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意见》,切实从法规、规章、政策的源头上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2020年颁布民法典,增设居住权,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增加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等条款,进一步提高了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的保护水平。中国政府先后制定实施三个周期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和五个老龄事业发展纲要(规划)。

妇女经济社会参与能力不断提升。全国15岁及以上女性文盲率由1979年的20.5%降至2017年的7.3%,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在校女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由1978年的24.1%提高到2019年的51.7%。全国女性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超过四成。2018年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有742名妇女代表,占比24.9%,比1983年第六届全国人大提高了3.7个百分点;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有440名女性委员,占比20.4%,比1983年第六届全国政协提高了7.6个百分点。

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2020年,全国孕产妇产前检查率为97.4%,住院分娩率为99.9%。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将宫颈癌和乳腺癌纳入国家大病救治范围。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截至2020年,累计1120万儿童从项目中受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1991年的61‰下降至2020年的7.5‰。

儿童得到特别关爱和特殊保护。2020年,全国有儿童社区服务中心2.9万个,社区服务站24.9万个,城乡社区家长学校36万个,城乡社区儿童之家32万余个。全国乡镇一级配备儿童督导员5.6万名,村一级配备儿童主任67.5万名,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和儿童关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对孤儿、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加大孤儿保障力度。2019年,中央专项资金对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提高50%,东、中、西部分别补助300元/月、450元/月和600元/月。截至2020年,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6万名,基本生活保障月人均标准达1611.3元/人,社会散居孤儿13.4万名,基本社会保障月人均标准达1184.3元/人。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面纳入制度保障范围。截至2020年,全国共有25.4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全国平均保障标准达每人每月1184.3元。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2017年至2020年,各级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6.02万人,起诉21.85万人。在司法程序中充分保障未成

年被害人的合法权利,推行具备取证、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功能的“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截至2020年,全国共建成“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1029个。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多元综合救助,2019年共向4306名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等发放救助金6200余万元。

老年人生活和权益保障状况持续改善。中国大力发展养老服务,逐步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将赡养老人支出纳入个人所得税抵扣范围,努力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2020年,国家将1834万困难老年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388万老年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实现省级全覆盖。截至2020年,全国享受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的老年人分别为3058.9万、81万和23.5万。截至2020年,全国建成各类养老机构3.8万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有28万个,养老床位合计823.8万张。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文件,强调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

3. 少数民族权益保障进一步完善

少数民族参与国家事务管理权利得到有效保障。严格落实宪法法律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人员中配备少数民族领导干部的规定,以及关于少数民族人大代表选举的规定。选举法明确规定,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全国人大代表一人。55个少数民族均有本民族的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438名,占14.7%。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国家制定专项规划,实施西部大开发、兴边富民行动、对口支援以及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和贵州、云南、青海三个多民族省份2018年至2020年的总体经济增长幅度超过全国平均增长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78年的150多元增长到2020年的24534元。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中国通过发展民族地区各级各类学校,举办预科班、民族班,在广大农牧区推行寄宿制教育,着力办好民族地区高等教育等举措,促进教育公平,保障少数民族受教育权利。民族地区已全面普及从小学到初中9年义务教育,西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南疆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四地州实现了从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

少数民族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在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依法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截至2020年,民族自治地方共设置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等播出机构729个。全国各级播出机构共开办民族语电视频道279套,民族语广播188套。元上都遗址、土司遗址、红河哈尼梯田

文化景观、拉萨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含罗布林卡和大昭寺)、“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等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中国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的42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少数民族项目有15项,占37.5%。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立了1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全国25个省(区、市)已建立民族古籍整理与研究机构,截至2020年,抢救、整理散藏民间的少数民族古籍约万种(不含馆藏及寺院藏书),包括很多珍贵的孤本和善本。组织实施《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编纂工程,全部完成后将收录书目约30万种。

民族地区人民生活安宁祥和。在统一多民族的中国,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各民族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在各族人民群众共同支持下,国家依法打击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人民的生活安宁权、生命健康权、财产权等得到有效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4. 残疾人权益保障更加有力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截至2020年,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有1212.6万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有1473.8万人。截至2020年,共有2699.2万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其中1140.5万残疾人领取养老金;1076.8万残疾人获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其中重度残疾人641.4万人;680.1万重度残疾人中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96.7%;另有303.7万非重度残疾人享受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

残疾人康复服务普惠可及。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建立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为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产品。2020年,1077.7万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242.6万名残疾人得到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自2018年建立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以来,全国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达67.6万人次。残疾预防工作取得积极成效。2017年国务院批准将每年8月25日设立为“残疾预防日”,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制定发布《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着力防控疾病致残,努力减少伤害致残和显著改善康复服务等四项行动取得积极进展,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实现。

残疾人受教育水平稳步提高。着力办好特殊教育,大力发展融合教育,努力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受教育权。2020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2244所,专任教师6.62万人,在校学生88.08万人,比2013年增加51.27万人,增长139.3%。不断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规模不断扩大,由2013年的19.1万人增加到2020年的43.58万人,增长128.2%。近10年来,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50%。全国实现了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从小学到高中阶段教育的12年免费教育。

残疾人就业权利得到更好保障。中国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拓展就业渠道、完善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就业权利的实现。截至2020年,全国共有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2811家,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478家,城乡持证残疾人就业人数855.2万人。积极开展残疾人扶贫。2015年至2020年,全国共建立4581个残疾人扶贫基地,扶持近40.9万残疾人就业增收;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由2015年的2776.2元增长到2019年的8726.2元。

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大力推进。制定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截至2020年,1753个市、县开展无障碍建设,全国累计创建469个无障碍市县村镇。全国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有81.05%的出入口、56.58%的服务柜台、38.66%的厕所进行了无障碍建设和改造。2016年至2020年,全国共有65万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得到了无障碍改造。截至2019年,全国已建成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2341个,康复设施1006个,托养服务设施887个;共有省级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25个、电视手语栏目32个;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1174个。全面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增强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推进无障碍产品和服务技术推广应用,拓宽残疾人参与信息社会的渠道,推动信息化与无障碍环境的深度融合,消除“数字鸿沟”,助力社会包容性发展。

全面小康,贵在全面。中国始终把人民安危冷暖、安居乐业放在首位,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显著进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惠益了全体人民,使中国人民享有了比任何时候都更为充分的人权。

结束语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全体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拼搏奋斗的一项伟大壮举。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积累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宝贵经验。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坚持人权的普遍性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坚持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坚持以发展促人权,坚持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坚持人权法治保障,坚持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近五分之一。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世界人权事业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中国在全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中,所创造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成功做法和经验,为增进人类福祉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

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中国人权发展进步的新起点。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将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带领全体人民为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和更高水平的人权而奋斗。中国必将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是人权史上的里程碑

新华时评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2日发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光辉篇章》白皮书。白皮书指出,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世界人权事业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中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中,所创造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成功做法和经验,为增进人类福祉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

小康,千年梦圆在今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全体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拼搏奋斗的一项伟大壮举,让占世界人口近五分之一的大国全面消除绝对贫困。这不仅是惠及全体人民,更开辟了全面保障人权的新时代。

从贫困到温饱,从总体小康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无不折射出人权内涵。保障生存权、实现各类人权协调发展、促进所有人的权利……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方面让人民生活得到极大改善,另一方面也为人权保障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物质基础和民主政治基础,推动了人权法治保障持续加强,培育了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文化。

中国共产党的100年,是争取人权、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发展人权的100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将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出发点 and 落脚点,不断增进人民福祉,提高我国人权文明水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将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引领中国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阔步向前。

人权事业发展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我国人权发展进步的新起点。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号角已经吹响,中国共产党将继续带领中国人民为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和更高水平的人权而奋斗,也必将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记者 范思翔 王琦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未成年人入住旅馆“五必须” 让孩子和家长都放心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6月1日起正式施行,公安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围绕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查验登记、入住询问、可疑情况报告等重点环节提出“五必须”要求,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6月1日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专项检查旅馆25.3万家,旅馆登记报备未成年人入住信息391万条,公安机关核查可疑情况7.67万次,依法查处未落实“五必须”要求旅馆6831家,及时帮助找回了一批离家出走的孩子,有效预防了一批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的发生。

防范在先,多一份关注,孩子家长都放心

走进杭州市浦京花园酒店,入眼即是“五必须”宣传介绍展板。不远处的前台,独自带着孩子来杭州探亲的陈女士正在办理入住。

户口本信息核对、身份证信息登记上传……不一会,前台工作人员就帮助陈女士完成入住手续,随后引导他们前往未成年人集中入住楼层。

记者看到,该楼层已有部分房间门口贴有特殊标识,“这代表房间内有未成年人入住,夜间值班的工作人员也会重点关注有无异常。”浦京花园酒店经理王晓丽介绍。

“家长带着小孩出门,当然希望这种管理越严越好!”陈女士说,自己经常带着孩子出门,但是这种入住体验却是第一次,“酒店管理越严格,我们住得越放心,家长越安心!”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经成为社会共识。而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事前防范远重于事后打击。”杭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金帮说。

“五必须”实施以来,通过多渠道宣传、多次培训、反复强调,酒店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也在不断增强。截至目前,杭州市9000余家旅馆做到了宣传、培训全覆盖;累计安全接待24万未成年人入住;公安机关指导解决各类涉未成年人住店问题达到681件;处置各类可疑情况30余起,“五必须”相关办理实现零投诉、零举报。

不落实者,依法严格处罚,杜绝“百密一疏”

今年7月某天,因孩子关机无法联系,谢女士正焦头烂额之时接到了派出所的电话,“知道孩子的行踪,我真是松了一口气。”

绍兴诸暨市浣东派出所民警袁斌斌介绍,当日在对辖

区内某酒店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酒店方未按照“五必须”要求对相关未成年人进行登记和告知其法定监护人。

“我们立即想办法联系孩子的监护人,对当事人双方都进行了批评教育,对涉事酒店做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袁斌斌介绍。

“我们接受批评和处罚,也进行了深刻反思,会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酒店负责人杨先生表示。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孙晓慧处长介绍,当前,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独自入住旅馆、隐瞒家长与异性网友入住旅馆、醉酒状态与异性共同入住旅馆等情形值得关注。

强化落实主体责任,知责明责自觉担当。对未能严格落实“五必须”要求的经营者,依法严格处罚,保护未成年人,坚决杜绝“百密一疏”。

据了解,自“五必须”施行以来,诸暨全市18个派出所共登记未成年人住宿旅店10050人,共接到可疑情况核查报告67人(次);帮助两位家长找到私自在外留宿的未成年子女。

数字“加持”,守护无死角,及时精准打击违法行为

借数字化改革之翼,浙江未成年人保护防范之网也在进行数字“加持”新尝试。

在杭州市西湖区吴颐酒店,三个未成年人入住专用楼层已经装设、试运行了视频系统,通过加强系统监测,向前台发送陌生人预警信息。工作人员看到提示信息就会去房间核实,对未登记的住客需补办入住手续,未登记的访客也要进行登记。该系统在西湖区部分酒店试运行阶段已经有



来源:百度

效拦截了大部分非登记访客。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公安分局治安大队队长俞华标向记者展示了一家酒店的未成年人入住报备单,纸质单据上,未成年人、陪同入住人、法定监护人等信息罗列齐全。酒店系统也进行了相应模块的增补,工作人员将未成年人入住报备单拍照上传至公安联网系统。

备案联网,有凭有据,信息一目了然。“通过数字化‘大脑’的高强度精准的运作,实现对违法行为的精准、及时打击处理。”杭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柴法良说。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精细治理、科技助力、用情关怀,让这张不断织密织牢的未成年人保护网更具温度、更有精度。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张晓鹏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强化对旅馆业落实“五必须”情况的日常检查、研判反查和案件倒查等各项措施,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持续推动“五必须”要求落实落地,切实保障未成年人住宿安全,全力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新华社记者 熊丰 齐琪 (新华社杭州8月12日电)